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762號

原告 台灣崎龍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英

訴訟代理人 鄭兆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鑫行銷整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04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